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377
19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1996年5月28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裁军事务中心1996年1月19日关于大会1995年12月12日通过的题为“小型武器”的第50/70 B号决议的说明。

我代表欧洲联盟、与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各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向你提出所附有关该决议的共同答复。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71的文件分发为荷。

谨致最崇高的致意。

常驻代表

大使

弗·保罗·富尔奇(签名)

* A/51/150。

附 件

欧洲联盟对题为‘小型武器’的 第50/70 B号决议的共同答复

1. 欧洲联盟全部成员国都投票赞成大会题为“小型武器”的第50/70 B号决议并就执行部分第一段提出共同答复，该段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就此议题提出报告。
2. 欧洲联盟认为，冷战结束以来各国内部冲突加上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对国际社会构成了一个新的挑战。秘书长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A/50/60-S/1995/1)强调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实际处理的冲突中，和在实际杀害几十万人的武器，大多数是轻武器方面进行实际裁军”，并且确定轻武器包括小型武器和杀伤地雷在内。
3. 欧洲联盟将就联合国关于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第50/70 0号决议提出个别答复，因此，本复文特别论及这种武器。欧洲联盟已采取联合行动并在这方面受到这种行动的鼓舞，协助防止滥用和在全世界扩散对平民人口具有高度危险的杀伤地雷。
4. 在讨论可能进行的有效行动和处理小型武器的可行事项时将会出现一系列的问题。小型武器的裁军或所谓“微观裁军”在冲突期间不太可能办到。但是它可以作为冲突以后缔结和平协定的部分内容。虽然这个问题的研究目前仍在起初阶段，但不妨设想联合国在这方面可能发挥适当的作用。
5. 就第50/70 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所载的三个议题(目前使用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种类；过多地积聚和转让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而破坏稳定的性质和原因；防止和减少这种类型武器过多的积聚和转让而破坏稳定的方法和途径)提出具体评论以前，须要考虑到一些初步问题：

小型武器在许多武装冲突造成的伤亡中占最大的百分比。虽然这些武器没有构

成像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列七种类型武器造成的同等战略威胁，但它们对有关区域可能引起严重不稳定的影响。购置小型武器的问题大部分取决于各国要负起责任采取法律措施，确保对这种武器的民用和军用进行适当的控制。应适当制定法规，确保防止过多地积聚和转让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而破坏稳定——包括它们的非法生产和交易——的各项执行措施包括控制运输中和在自由区运行的货物的各项措施能够具有效果和效率。

各区域导致解除战争因素的成功协定应详细加以研究，从中摘取典型因素以便有助于奠定今后缔结各项协定的基础。

6. 首先最重要的是这个问题的定义问题，亦即应当采取什么标准以便适当确定目前在冲突中使用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类型。

一个定义可指可由一名步兵携带或许由一辆小型机车或驮畜运载的、带有“自动射击装置”的所有小型武器。另一个定义可包括无需后勤和保养力量而可由暴动集团和准军事群体使用的那些武器。无论用哪种定义，对世界各地冲突时实际使用的武器进行分析可包括：自动射击手提枪、自动攻击步枪、冲锋枪、机枪、火箭推动枪榴弹、反坦克轻武器、小口径迫击炮、肩挂高射飞弹和手埋地(水)雷。

7. 关于小型武器的积聚和转让而破坏稳定的性质和原因，秘书长在他的1994年1月的“《和平纲领》补编”中提出了四个基本理由：早先冷战期间的供应、商业市场的竞争、犯罪活动和政府法治的崩溃。欧洲联盟其中强调以下几点：内部冲突、无控制或过多的武器转让给(国内或国与国之间)发生冲突的区域、无控处置因裁减就业于武装部队的人数而造成的剩余武器、以及缺乏对人身安全的意识。

8. 存在着种族紧张状态和大规模犯罪行为的国与国之间所发生的暴力冲突造成庞大的人道主义费用。为了补救缺乏人身安全而提供的安全援助不应当与防御援助混为一谈。

提供这种援助必须由中立的权力机构(如联合国或其他区域组织)加以监督。除此之外国家还须采取诸如改进国内控制和程序、加强国家法律以及更好地训练当地

保安部队等内部行动。

9. 裁减就业于武器部队的人数如处理不得当可能造成无控制的小型武器取让。但是各国复员经验的多样化也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统计数字指出在非洲和中美洲最近的复员中,1990年代约有一百万名士兵和游击部队复员而目前还计划更多的复员。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其他国家大量的前战斗人员也复员了)。在处理复员问题时,应确保透明度、武器收集的准确性、安全储存以及可能的话进行现场销毁以避免造成偏差。有效的复员应取决于可靠的权力集中。

10. 缺乏安全意识刺激了武器的需求。而武器的存在又刺激了抢劫和暴力的恶性循环。就小型武器而言,安全概念与人身安全最有关联。提供人身安全是政府的基本责任。

11. 关于国家内部冲突,可以看出在冲突平息以后的社会提供非暴力的解决办法是最重大的急务。这些解决办法经常难以实现,因为它们大部分属于中期或长期的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其性质是以国家而不是以区域为对象。

12. 冷战期间,主要目标是国际范围的稳定,而目前的目标是国内局势的稳定化。联合国是各国政府为了促进敌对方之间进行对话、避免重燃战火、加强改善地方安全的基础设施和推行选举程序而向之求援的主要国际机构。

13. 在和平行动期间加强武器的控制和削减的有效办法应加以探讨,这些办法有可能促进更大规模的稳定。诸如建立信任措施、武器管制协议、控制非法武器和越境转让等等的处理和控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办法可能构成解决冲突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探讨尼加拉瓜和海地实施的回买方案。关于自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使用的子弹和弹药,也可考虑加以管制。

14. 上述的这些构想有些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其执行措施。但是,欧洲联盟认为,在考虑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多的积聚和转让而破坏稳定的方法和途径时应集中注意力于实际问题而不应重复其他方面已进行的努力。

- - - - -